**竞争性谈判文件**

浙欧招备【2025】038号

采购项目：三门县下湾生活垃圾填埋场地下水、土壤监测项目

采 购 人：三门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谈判内容**

**第四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受采购人的委托，现就三门县下湾生活垃圾填埋场地下水、土壤监测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合格供应商前来洽谈。

**一、项目编号：**浙欧招备【2025】038号

**二、谈判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最高限价**  **（万元）** | **服务期** |
| 三门县下湾生活垃圾填埋场地下水、土壤监测项目 | 1 | 项 | 29 | 2025年8月—2026年7月 |

**三、合格谈判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投标人资格：具有本项目服务能力的供应商；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谈判开始时间、地点：**

5.1本次谈判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8月28日上午9：00时，地点为三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三楼会议室。

5.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联系方式：**

**（一）采购代理机构**

项目联系人：倪勇

联系电话：0576-83321522

地址：三门县湫水大道58号

**（二）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三门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采购人地址：台州市三门县海游街道环城东路27号

联系人：王伟强 联系电话：15967615151

三门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2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1 |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 符合谈判公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
| 2 |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 3 | 谈判响应文件包装要求 | 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密封包装。 |
| 4 | 响应有效期 | 谈判响应有效期为谈判后90天，谈判响应有效期从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 5 |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 | 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5年8月28日上午9：00时  递交地点：三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三楼会议室  逾期送达的谈判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
| 6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时间：北京时间2025年8月28日上午9：00时  地点：三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三楼会议室 |
| 7 | 谈判保证金 | / |
| 8 | 履约保证金 | / |
| 9 | 实质性条款 |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谈判响应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 10 | 解释权 | 本谈判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一 、总 则**

1. **适用范围**

本谈判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谈判、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采购组织机构”指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人：是指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谈判供应商：是指向采购组织机构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谈判费用**

1、不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谈判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2、本项目招标代理费5000元，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四）特别说明**

1、供应商谈判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谈判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指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供应商所标产品除谈判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谈判文件为准。**谈判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谈判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成交供应商所投产品、谈判文件技术参数与谈判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供应商在谈判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 4、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谈判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 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6、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8、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二、谈判响应文件**

**（一）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采购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 不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采购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谈判响应文件。

**1、资格证明内容的组成：**

（1）谈判声明书（见附件）；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见附件）；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见附件）

（5）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2、报价内容的组成**

（1）报价内容由首次报价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以及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组成。

（2）此报价为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报出的唯一的首次报价，包含其它一切所要涉及到的费用，有选择的报价将被拒绝。

（3）总报价应当包括合同范围内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4）相关报价单需打印或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谈判报价单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5）报价有关表格应按谈判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 **谈判响应文件的制作、封装及递交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的制作要求**

（1）谈判供应商应按照谈判响应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招标需求制作谈判响应文件，不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谈判响应文件的将视情处理（拒收、扣分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2）谈判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谈判响应文件内容中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必须加盖谈判供应商的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3）谈判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谈判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4）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5）若谈判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6）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谈判响应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 自谈判响应截止日起90天谈判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谈判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谈判响应文件。

4.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自谈判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三、谈判保证金:/元**

**四、谈判**

**（一）谈判程序**

1、谈判截止时间到后，谈判项目负责人准时组织谈判；

2、谈判的顺序，由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报价通过，评审三分之二谈判小组成员通过后，进入下轮报价谈判。

3、开展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供应商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的人进行谈判，谈判的内容主要有技术规格、价格、售后服务、合同草案，包括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履约期限和方式、资金支付要求、验收标准等。供应商所作的重要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署，作为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对谈判供应商有约束力，但不得对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在谈判小组与各谈判供应商进行了相同轮次的谈判后**（本次谈判共1轮）**，为了更好地实现采购目标，谈判小组可以适当调整谈判文件，但涉及实质性变动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6、谈判小组在谈判结束后，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报出最终价格。超过规定时间提交的报价作无效处理。**

**7、超过上限价的作为无效标处理。**

**8、在谈判内容不变的情况下，最终报价不能高于首次报价和上限价，高于首次报价和上限价的将作为无效标处理（如最低报价相同的则在相同最低报价中重新报价，直至产生最低报价者为成交单位）。**

**（二）澄清问题的形式**

谈判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理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错误修正**

谈判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谈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谈判响应文件中首次报价一览表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次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次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修正后的报价经谈判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谈判人不确认的，将的。

2.谈判响应文件中报价的货物跟商务与技术内容中的供应货物出现重大偏差的；终止谈判。

**（四）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终止谈判**

　　1.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谈判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谈判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4.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与其终止谈判。

5.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6.主要性能参数指标负偏离/项（含）以上的。

7.谈判响应参数未如实填写，完全复制粘贴采购参数的。

8.谈判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9.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0.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11.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2.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谈判采购文件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五）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谈判终止**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谈判小组发现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谈判工作无法进行，或者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谈判结果无效的。

**（六）谈判原则和办法**

1、谈判原则。谈判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评审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谈判办法：**本次谈判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或最低价法）。经谈判小组综合审定全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进入最终价格谈判，取最低报价的合格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如遇相同最低报价，则在相同最低报价中重新报价，直至产生最低报价者为成交单位。**

**五、谈判结果确定**

1、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由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六、合同签订**

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应提供接收利用场地的正式合同，并采购人现场踏勘，符合要求之后按照谈判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金额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谈判内容**

## 第一节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背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浙江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相关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三门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采购的三门县下湾生活垃圾填埋场地下水、土壤监测工作，为按时按要求完成上级下达任务，故开展本次谈判工作。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测内容 | 监测点位 | 点位数量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率 | 备注 |
| 地下水 | 本底井 | 1个 | pH值、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COD法)、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硫酸盐、氯化物、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总铬、六价铬、铅、氟化物、镉、铁、锰、铜、锌、镍、铍、总大肠菌群、总磷、苯胺类 | 本底井每月1次，排水井每周1次，扩散井和监视井每2周1次。 | GB16889-2024标准 |
| 排水井 | 1个 |
| 扩散井 | 2个 |
| 监视井 | 3个 |
| 土壤 | 填埋场库边 | 4个 | pH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中的45项、锌、铍、石油烃、  二噁英类（S1表层取样） | 每年2次 | GB36600-2018表1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

备注：1.监测点位详见现场位置图。

2.根据监测结果编写地下水（土壤）年度监测报告（地下水分枯水期、丰水期）。

**三、人员要求**

中标人拟派团队成员应具有相关专业背景。

**四、服务期限**

2025年8月—2026年7月。

**五、验收要求。**

中标人需根据要求定期开展地下水（土壤）的采样、数据分析、样品保存等，并出具相应监测报告每月提交到三门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编写三门县下湾生活垃圾填埋场地下水（土壤）年度监测报告（地下水分枯水期、丰水期），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通过甲方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验收通过。

**六、其他要求**

中标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遵循客观公正、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原则，遵守执业准则，恪守职业道德，依法独立开展工作。

中标人应结合现场施工实际情况，制定及完善相应的管理制度，采取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措施。应按相关要求进行安全风险识别、安全培训，现场注意远离易燃易爆及危险品等设施。项目服务期间，中标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生任何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与采购人无关，中标人负责全权处理事故并承担全部费用。

**七、技术成果归属**

本项目技术成果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属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授权，中标人无权将调查和方案数据或相关信息发送给任何第三方。

**八、保密要求**

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所获得的一切原始资料及在服务过程中所取得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现有工作成果及相关资料属采购人所有，中标人负有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供应商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以任何方式泄露。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图纸、图表、数据等。但下列信息不属于保密信息：

A、已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B、从任何对信息不承担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合法获得的信息；

对于属于中标人所有的新技术和新方法，采购人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中标人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

## 第二章 付款方式及要求

**一、付款方式**

完成土壤地下水监测报告并经验收合格后付清合同价款。

**二、付款要求**

中标人在收款之前，应向采购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凭发票付款。如中标人未按约定提供发票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直至收到中标人提交的相应发票为止，在此情况下，采购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2025）第　 号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经竞争性谈判采购，由三门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与乙方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背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浙江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相关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三门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采购的三门县下湾生活垃圾填埋场地下水、土壤监测工作，为按时按要求完成上级下达任务，故开展本次谈判工作。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测内容 | 监测点位 | 点位数量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率 | 备注 |
| 地下水 | 本底井 | 1个 | pH值、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COD法)、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硫酸盐、氯化物、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总铬、六价铬、铅、氟化物、镉、铁、锰、铜、锌、镍、铍、总大肠菌群、总磷、苯胺类 | 本底井每月1次，排水井每周1次，扩散井和监视井每2周1次。 | GB16889-2024标准 |
| 排水井 | 1个 |
| 扩散井 | 2个 |
| 监视井 | 3个 |
| 土壤 | 填埋场库边 | 4个 | pH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中的45项、锌、铍、石油烃、  二噁英类（S1表层取样） | 每年2次 | GB36600-2018表1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

备注：1.监测点位详见现场位置图。

2.根据监测结果编写地下水（土壤）年度监测报告（地下水分枯水期、丰水期）。

**三、人员要求**

中标人拟派团队成员应具有相关专业背景。

**四、服务期限**

2025年8月—2026年7月。

**五、验收要求。**

中标人需根据要求定期开展地下水（土壤）的采样、数据分析、样品保存等，并出具相应监测报告每月提交到三门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编写三门县下湾生活垃圾填埋场地下水（土壤）年度监测报告（地下水分枯水期、丰水期），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通过甲方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验收通过。

**六、其他要求**

1、中标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遵循客观公正、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原则，遵守执业准则，恪守职业道德，依法独立开展工作。

2、中标人应结合现场施工实际情况，制定及完善相应的管理制度，采取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措施。应按相关要求进行安全风险识别、安全培训，现场注意远离易燃易爆及危险品等设施。项目服务期间，中标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生任何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与采购人无关，中标人负责全权处理事故并承担全部费用。

3、如遇填埋场综合治理工程建设需要（如开展开挖筛分等原因），甲方可终止合同，通过协商根据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服务费给乙方。

**七、技术成果归属**

本项目技术成果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属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授权，中标人无权将调查和方案数据或相关信息发送给任何第三方。

**八、保密要求**

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所获得的一切原始资料及在服务过程中所取得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现有工作成果及相关资料属采购人所有，中标人负有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供应商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以任何方式泄露。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图纸、图表、数据等。但下列信息不属于保密信息：

A、已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B、从任何对信息不承担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合法获得的信息；

对于属于中标人所有的新技术和新方法，采购人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中标人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

**九、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服务费用

合同金额：大写： 小写: ¥ 。

费用包含项目所需全部服务及货物，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但不仅限于人工成本费:即人员的工资福利、员工五险费(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调研费、采样费、检测费、设施设备、耗材、专家费、编制费、差旅费、运费、保险、税金、招标代理费等项目所需一切费用。凡投标人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本次采购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采购方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合同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

2.付款方式

完成土壤地下水监测报告并经验收合格后付清合同价款。

3.付款要求

乙方在收款之前，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凭发票付款。如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直至收到乙方提交的相应发票为止，在此情况下，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十一、履约保证金**

无。

**十二、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双方各自向对方承诺：除本项目由乙方提交给甲方的成果外，未经对方书面同意，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所取得的材料、文件、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泄漏。甲乙双方应对其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及相关方的任何保密信息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除非有证据证明该等信息属于公知信息或者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授权或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披露外。该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

**十三、甲方违约**

1.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向乙方付费，经乙方催讨后仍未支付时，对逾期未付的费用每逾期一天，按应付金额的千分之一支付滞纳金。

2.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提供必需的基础资料，由此影响乙方工作进度的，每延误一天，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四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十四、乙方违约**

1.如乙方未能按合同要求进行服务给甲方造成恶劣影响和损失时，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剩余合同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2.根据投标时拟派项目负责人与实际的项目人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必须保持一致，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处以合同价的3%。

**十五、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1.合同的变更与提前终止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2.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合同自行终止；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的因素，双方协商以补充合同方式解决；

4.合同内容变更、提前终止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十六、合同解除**

1.乙方不得把本项目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单方无条件终止合同。

2.乙方严重失职造成甲方档案的重大损失，甲方可以单方无条件解除合同，并按违约责任要求赔偿。

3.乙方发生严重违约后，在乙方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一个月内仍不能采取补救措施及行动，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七、争议解决**

1.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2.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若达不成协议，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三门县人民法院起诉。

**十八、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服务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和乙方各执贰份。**

|  |  |  |  |
| --- | --- | --- | --- |
| 甲方单位 | （盖章） | 乙方单位 | （盖章） |
| 代表签名 |  | 代表签名 |  |
| 地址 |  | 地址 |  |
| 电话 |  | 电话 |  |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账号 |  |

**第五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1 　　 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项）

**谈**

**判**

**响**

**应**

**文**

**件**

单位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谈判响应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部分**

1. 谈判声明书（附件2）；
2. 授权委托书（附件3）；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附件4）；

**第二部分：报价部分**

1、首次报价一览表（附件5）；

**附件2**

**谈判声明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 姓名 ）系（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竞争性谈判项目名称）（编号为××）的谈判，为此，我公司就本次谈判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公司声明截止谈判响应时间近三年以来：在参加采购活动过程中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公司在参与谈判响应前已详细审查了谈判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谈判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谈判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谈判采购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谈判响应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总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我公司严格履行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谈判、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附：**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 |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
| --- |
|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 |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附件4**

**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我方（投标人全称） 参加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承诺如下：

一、我方满足以下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四、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

谈判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报价（元）** | **服务期限** | **服务地点** |
| 1 | 三门县下湾生活垃圾填埋场地下水、土壤监测项目 | **项** | **1** |  | 2025年8月—2026年7月 | **三门县下湾生活垃圾填埋场**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元 ； 小写（￥　　　　　　元）** | | | | | | |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

谈判供应商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说明：**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项目费用包括项目所需全部服务及货物，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但不仅限于人工成本费:即人员的工资福利、员工五险费(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调研费、采样费、检测费、设施设备、耗材、专家费、编制费、差旅费、运费、保险、税金、招标代理费等项目所需一切费用。凡投标人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本次采购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采购方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合同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

**附件6**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数量 | 单位 | 综合单价 | 合计(元)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总计(元)(1+2+3+…) |  | | | |

**要求：**

1、本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需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相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在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上述数量如有调整的，按中标综合单价\*实际数量进行结算，且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